

荃灣區議會第七次（五／二零至二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陳琬琛議員（主席）
李洪波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岑敖暉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劍琴議員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趙恩來議員
劉志雄議員
劉卓裕議員
潘朗聰議員
劉肇軒議員
賴文輝議員
謝旻澤議員
譚凱邦議員

列席者：

葉錦菁女士，JP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黎翊榮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鄭志榮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子儀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麗嬌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甘榮耀先生	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何耀榮先生	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馬秀貞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何敏儀女士	荃灣葵青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

陳偉權先生	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地政總署
呂曉暉女士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鍾蝶芬女士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房屋署
關文豪先生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廖子君女士	總工程師／西2 土木工程拓展署
林婷婷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國權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珮盈女士	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 教育局
林曉蓉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討論第 6 項議程

陳栢垣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教育局

討論第 7 項議程

陳耀忠先生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七次會議，並介紹：

- (1) 首次出席會議的何敏儀女士，她接替盧珮瑤女士出任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荃灣葵青地政處）；
- (2) 首次出席會議的廖子君女士，她接替朱偉麟先生出任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2；
- (3) 首次出席會議的黎翊榮先生，他接替周俊亨先生出任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以及
- (4)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鍾蝶芬女士，她暫代鄧馮淑妍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明年是荃灣區成為衛星城市六十周年，他建議荃灣區議會成立一個名為“紀念荃灣區成為衛星城市六十周年工作小組”的非常設工作小組，處理相關紀念活動的工作。此外，他亦建議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為處理紀念荃灣區成為衛星城市六十周年相關事宜。

（按：謝旻澤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席。）

3.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成立有關工作小組、其名稱及其職權範圍。議員一致同意成立有關工作小組、其名稱及其職權範圍。

（按：潘朗聰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九分到席。）

4. 議員以舉手方式表達加入上述工作小組的意向。上述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按：岑敖暉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邀請未有於會議上加入上述工作小組的議員加入該工作小組。）

5. 議員一致同意由主席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
6. 主席表示，由於工作小組成立後需進行小量前期工作，令日後的工作更為順暢，他建議預留部分區議會撥款予工作小組進行前期工作，並詢問議員有何意見。
7. 副主席表示，他向曾於荃灣區進行相關研究的人士查詢後，得悉相關工作的費用約十多萬元，因此建議預留 15 萬元區議會撥款予工作小組。
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預留 15 萬元區議會撥款予有關工作小組進行前期工作。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安排。
9. 主席表示，因疫情關係，團體甚難覓得舉辦活動的地方，他建議利用“推廣藝術文化活動工作”的剩餘撥款，讓團體聘請失業人士在荃灣區內創作與中西飲食文化或荃灣區的名勝有關的壁畫，希望路政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房屋署、地政總署及民政處等部門協助提供地方。如議員對有關建議有任何意見，可於會議後向他或副主席提出。此外，今年的財政年度即將完結，他請秘書處於會議後與各委員會主席商討各委員會的財政狀況，以便更新財政安排，讓區議會撥款得以善用。
10.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7(1)條及第 27 條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動議或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秘書，因此他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由於是次會議議程眾多，主席提醒各位議員盡量精簡發言。此外，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一次，時間最多為 1.5 分鐘，每項議程最多可讓五位議員發言。提交文件的議員會有兩分鐘介紹文件及 1.5 分鐘作總結，而部門代表回應的時間最多為兩分鐘。

11. 主席表示，他決定以主席身分批准兩份分別由陸靈中議員及易承聰議員提交的文件在是次會議上討論，並會根據提交文件的時序重新編配是次會議的議程。在討論相關議程時，他會邀請民政處解釋該份文件未獲納入是次會議議程的原因。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九月二十二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12.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多項修訂建議，其中五項由陸靈中議員提出，五項由易承聰議員提出。有關的修訂建議如下：

- (1) 陸靈中議員建議第 97 段第 1 行的“前任行政長官”前加上“古代有所謂‘父母官’，”；
- (2) 陸靈中議員建議第 97 段第 2 行的“民政處的前身”前加上“地區各部門百官之中，民政專員職位最大，當然薪金也最高，是區議會主席酬金的起碼兩倍多。民政專員是地區民政事務處之首，”；
- (3) 陸靈中議員建議第 97 段第 9 行的“首次會議。”後加上“他表示，民政專員手握龐大資源和人力，以及很大的權力，卻對民間問題十分離地，不知民間疾苦，他不覺得專員有用心去了解及嘗試解決地區的老、大、難問題。”；
- (4) 陸靈中議員建議第 103 段第 4 行的“回應”前加上“積極”；
- (5) 陸靈中議員建議第 136 段第 5 行的“被其他車輛所傷”前加上“因本身或其他駕駛者的視線受阻而”；
- (6) 易承聰議員建議第 13 段第 4 行的“但他認為秘書須撰寫相關會議記錄”修訂為“但他認為秘書本人須履行職務撰寫相關會議記錄”；
- (7) 易承聰議員建議第 115 段第 4 至 6 行的“他詢問通訊辦為何直接採用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即 ICNIRP）所建議的非電離輻射限值作為基站的輻射安全標準，沒有加以微調，通訊辦可就屢勸不改的違規者提出恰當的檢控。”修訂為“他詢問通訊辦為何直接採用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即 ICNIRP）所建議的非電離輻射限值作為基站唯一的輻射安全標準，沒有按香港實際環境加以微調，並指通訊辦及各相關部門應就屢勸不改、特別是‘一站式申請安排’前已安裝基站的違規者提出恰當的檢控。”；
- (8) 易承聰議員建議第 115 段第 7 至 8 行的“他曾接獲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的投訴，並表示大多數住戶均反對設置有關基站。”修訂為“他表示除涉事住戶外，其他住戶全都反對設置有關基站，並透過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向他投訴情況。”；
- (9) 易承聰議員建議第 150 段第 5 至 6 行的“警方在二、三月時承諾與環保署及運輸署就飆車問題展開聯合行動，”後加上“但一直未見相關安排。”；以及
- (10) 易承聰議員建議第 150 段第 7 行的“因此詢問警方處理青山公路荃灣段至青山灣段（俗稱‘下路’）飆車問題的方法。”修訂為“因此詢問警方有關聯合行動的工作進度及處理青山公路荃灣段至青山灣段（俗稱‘下路’）飆車問題的方法。”。

13.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提出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席提出修訂建議。

1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議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

III 第2項議程：續議事項

1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3項議程：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87/20-21 號文件)

16. 秘書介紹文件。

17. 主席表示，他是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的榮譽會長，屬不具實務的職銜，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他於申報利益後，仍可繼續主持會議。

18.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利益。

19. 陳崇業議員申報為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副主席，邱錦平議員及黃家華議員申報為該委員會委員。

20. 主席表示，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要求身兼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副主席及委員的議員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21.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u> (元)
(1) 安健聖誕 - 你的聖誕老人	80,960.00

V 第4項議程：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麗城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88/20-21 號文件)

22. 秘書介紹文件。

23.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利益。

24.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晴行動	166,216.00
(2) Let Dance Move You Showcase	78,820.00

VI 第 5 項議程：跟進愉景新城巴士站（青山公路荃灣段）的士違例停泊的情況
（荃灣區議會第 89/20-21 號文件）

25. 主席表示，劉卓裕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甘榮耀先生；
- (2) 警務處荃灣區警民關係主任何耀榮先生；以及
- (3)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呂曉暉女士。

此外，警務處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按：邱錦平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九分退席。）

26. 劉卓裕議員介紹文件。

（按：陳崇業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退席。）

27. 趙恩來議員表示，由於愉景新城外一帶的巴士站亦是中港巴士落客的位置，因此有很多的士佔據巴士站的位置，待中港巴士到站後接載客人。雖然現時因封關而沒有中港巴士營運，情況不如以往嚴重，但有關問題仍然存在。當年中國染廠大廈原是一幢工業大廈，未有在有關位置預留空間設置的士站，而該大廈其後已因應活化工廈計劃而轉型為辦公室。當有的士霸佔巴士站時，巴士只能在馬路中心上落客，此舉不但危險，亦會令青山公路交通擠塞，因此建議運輸署研究在有關位置增設的士站或的士上落客區以作規範，避免的士和巴士爭用有關路段。

28. 黃家華議員表示，以往過境旅遊巴士會在特定時間行經有關地點，在有關路段落客後，乘客便會帶同行李轉乘的士，問題不太嚴重。他認為現時市民有所需求，相關部門可根據情況，在沒有潛在危險的位置設置的士站，對上落客過程作出規範，相信過境巴士公司亦會按需要改善行車路線，緊貼旅客乘搭的士的需要，希望相關部門作出跟進。由於旅遊巴士司機可隨時把車輛駛離現場，即使警方到場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亦無法解決有關問題。

29. 賴文輝議員表示，有關議題涉及規劃範疇，純粹打擊的士違泊問題是治標不治本的做法。在八咪半獲批准發展時，有關方面未能預視居民在有關位置乘搭的士的需求增加，因此建議在有關位置設立的士站或的士上落客區，容許有需要的人士乘搭的士，並建議妥善規劃巴士及的士的上落客區，只有這樣才能解決有關問題。

30.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青山公路荃灣段中國染廠大廈外的相關地點是一個巴士站，如巴士無法在巴士站上落乘客，將會對道路使用者和乘客造成危險，因此警方會優先處理有關罪行。任何巴士以外車輛在該處停車或等候均可被檢控而不予警告。截至二零二

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警務處在上述地點共發出 15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除此之外，警方亦在十一月拖走一輛違例的汽車；

- (2) 警務處最近將該巴士站一帶列入流動攝錄隊的執法地點之一，以偵測未經授權而在巴士站停泊的車輛。在過去兩星期，警方共偵測到 54 輛違例車輛，並會向涉案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3) 據上星期在相關地點進行實地視察期間觀察所得，相關違例停泊情況在警方加強執法後正在改善。警務處會繼續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以保障行人和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以及
- (4) 該處備悉，有關問題並非單靠執法便能解決，亦需其他長遠政策加以配合。

31.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回應如下：

- (1) 中國染廠大廈近愉景新城約 50 多米的巴士站範圍已髹上巴士站標記及雙黃線，除了巴士以外，任何車輛全日都不可在該處上落客；而巴士站前方亦有約 50 米的位置髹上黃色斜線道路標記，當中最前方位置只供的士上落客，而後方位置則容許任何車輛上落客，但在有關地點停車等候則會被檢控；以及
- (2) 該署備悉議員的意見，但由於近中國染廠大廈前的避車處難以向前延長，該署會根據有關地點正常及繁忙時間的車流情況，研究是否有需要把避車處向愉景新城方向延長或加長的士上落客區或一般車輛上落客區，以滿足乘客的需求。

32. 主席建議警方適時安排人手維持有關地點的交通秩序，以保障行人及司機的安全，並建議運輸署積極研究有關位置的交通，以紓緩現時車輛擠塞的問題。

VII 第 6 項議程：改善「火柴盒學校」校舍安全及維修問題，並研究荃灣區新地點興建學校

（荃灣區議會第 90/20-21 號文件）

33. 主席表示，黃家華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教育局代表包括：

- (1) 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陳珮盈女士；以及
- (2)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陳栢垣先生。

此外，教育局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34. 黃家華議員介紹文件。

35. 賴文輝議員表示，“火柴盒學校”的配套設施甚為落後，教育局雖然撥款為“火柴盒學校”進行維修及加裝升降機等工程，但仍遠不能應付需要。以梨木樹天主教小學為例，樓梯因出現結構問題而需以鋼架支撐，對老師及學生構成潛在的心理威脅，因此他認為需加快把“火柴盒學校”重建為千禧校舍，而非單以撥款方式維修現有校舍。

36. 陸靈中議員表示，有關議題已多次於上屆區議會的會議上討論，而議員在是次會議再次提出有關議題，顯示相關部門仍然未能解決問題。他希望今屆區議會展示新氣象，官員應協助議員爭取為社區進行改善工作。此外，他得悉荃灣區欠缺中小學學位，需依

靠鄰區提供，如荃灣區的學位確實不足，他認為除有需要要求教育局在荃灣區尋找合適的地點興建學校以取代現有“火柴盒學校”外，亦應在更換校舍時增加教室數目。

37. 趙恩來議員表示，相關“火柴盒學校”已於公共屋邨內存在一段頗長時間，政府在教育及公共房屋方面投放大量資源，理應考慮淘汰該等不符合規格的學校。據悉，荃灣區很多用地已劃作學校用途，惟因撥款或行政問題等各種原因而閒置至今。此外，政府過去多年為“火柴盒學校”進行修葺工程的成本或遠高於搬遷至新校舍所需的成本，因此他詢問教育局能否盡快遷移“火柴盒學校”的學生至新校舍及逐漸淘汰“火柴盒學校”，讓整個教育環境及設施能與時並進，為學生提供理想的學習環境。

38. 主席表示，全港“火柴盒學校”的數量不多，但單是荃灣梨木樹邨已有三間。由於“火柴盒學校”的活動空間小，學生需使用校外公眾地方的設施上課，對他們甚不公平。此外，“火柴盒學校”設施殘舊，部分校舍更不設升降機，即使政府未能立即於梨木樹邨興建千禧校舍，他亦希望能盡快完善校舍的設備及改善學生的活動空間，使有關問題得以解決，不必繼續討論。再者，荃灣區學額嚴重不足，他請教育局研究增建學校或增加現有學校學額，以解決學生跨區上學的問題。

39.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回應如下：

- (1) 該局明白議員對舊式校舍的關注。該局多年來一直通過不同安排提升教學設施。在校本管理的前提下，學校亦可按需要更改部分校內設施的用途，以配合學生需要及學校整體發展。在二零一七年暑假至二零一九年期間，該局為四所荃灣區的“火柴盒學校”進行五項校舍改善工程，包括為課室換上隔音門及雙層玻璃窗、於走廊加設通風系統、於樓梯的通花磚牆加裝玻璃窗、於課室的空心磚間隔牆外加裝加固面板，以及在有蓋操場加裝活動間隔牆，並增設通風系統；
- (2) 該局於 2020-21 年度有關學校的大規模修葺工程（適用於資助學校及直接資助學校）及緊急修葺工程（只適用於資助學校）的非經常性津貼預算約為 15.6 億元。該局在考慮撥款以進行學校申請的工程項目時，會優先考慮及處理在法例上及修葺上必須進行的項目，例如涉及安全、健康和衛生或法例要求的項目；以及
- (3) 預留學校用地主要是為應付未來人口發展的規劃需要，亦可作為重置學校之用。鑑於土地是珍貴的資源，加上興建校舍涉及龐大資源，一如以往，該局會按一系列準則認真考慮有意原址重建／擴建學校的建議，如校舍樓齡、校舍狀況、原址重建／擴建的技術可行性、學校的辦學質素、學校可否持續發展、是否有臨時校舍可供使用（如適用）、有關區域內學位供求等不同因素。該局亦需考慮人手及預計承擔的建校計劃，以及從過往經驗預計建築界的承受能力。此外，現時重置學校計劃通過公開及公平競逐的校舍分配機制進行。有關申請將由校舍分配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及非政府人員）負責審閱。在審閱申請時，委員會以教學質素為首要考慮條件，其他考慮因素包括辦學團體

的辦學往績、遷校後的辦學計劃等。現有校舍狀況亦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因此，如預先訂明優先考慮重置某類學校，對其他同樣有重置需要的學校亦未必公平。

40. 黃家華議員明白不可能要求當局馬上取締所有“火柴盒學校”，但指出教育局最近三年用於大規模修葺及緊急修葺工程的合計撥款，足以用作另建校舍。此外，他認為教育局的現行機制未能讓相關學校得到公平的機會，而且欠缺標準，加上部分學校受某些限制而未能加裝升降機或防雨水鋁窗等設施，因此他認為教育局有必要制訂機制及相關時間表，以協助學校重建和解決現有的問題，例如滲水、停電等。

41. 主席表示，“火柴盒學校”的學生的課外活動空間極小，希望房屋署在地方資源方面協助相關學校，讓學生可在更理想的環境學習。此外，由於“火柴盒學校”於維修保養方面較一般學校需要更多資源，希望教育局能投放較多資源改善學校的環境，並盡快研究重建該類學校，讓學生能在公平且合適的環境中學習。

42. 主席表示，由於下一項議程的文件由他提出，現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VIII 第 7 項議程：要求港鐵大窩口站 A 出口興建升降機到達國瑞路

（荃灣區議會第 91/20-21 號文件）

43. 代主席表示，陳琬琛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呂曉暉女士；
- (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以及
- (3)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陳耀忠先生。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五分退席。）

44. 陳琬琛議員介紹文件。

45. 趙恩來議員表示，港鐵大窩口站已落成超過 30 年，他認為港鐵公司在國瑞路公園內設置 A 出口的做法較為奇怪，而且有關地點的權責涉及港鐵公司、康文署及路政署，問題比較複雜。另外，國瑞路的路面較青山公路處於更高水平，除了有多條鄉村外，亦有兩個私人屋苑，人口較為密集。村民從 A 出口離開後需繞圈並經過一條長斜路才能回家。由於村民當中不少乃老弱婦孺，因此建議盡快落實在有關地點興建升降機或扶手電梯等無障礙通道設施，回應居民的實際需要。

46. 林錫添議員贊成有關建議，並表示有國瑞路一帶的居民向他提及有關問題，因此他認同在有關地點興建升降機可幫助行動不便的長者。另外，他建議在升降機安裝通風及冷氣系統，以免升降機內部在夏天時變得悶熱，期望港鐵公司能妥善提供有關設備，令有關地點的居民受惠，以及協助長者解決日常外出遇到的問題。

47. 黃家華議員同意有關建議，並表示過往港鐵葵芳站的殘疾人士斜道亦需繞路而建，及後港鐵公司履行社會責任，在港鐵葵芳站附近的巴士站加建斜台，方便由梨木樹乘 36M 號小巴前往該處的人士。因此，他建議港鐵公司參考在葵芳站的做法，在大窩口站 A 出口建造方便孕婦、殘疾人士及長者的設施。另外，鑑於國瑞路未來或會興建較為密集的住宅，他建議港鐵公司訂立時間表，於二至三年內在出口處設置相關設施，以提升港鐵公司的形象。

48. 岑敖暉議員表示，如沒有合適的無障礙設施，部分殘疾人士即使不怕辛苦或得到照顧者的協助，亦將無法順利通過或到達目的地，可見有關設施對殘疾人士來說是必要的，並非只屬提供方便的設施。

49. 代主席詢問港鐵公司代表能否在下次區議會會議上就有關議題提供明確的回覆。

50. 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一對外事務回應如下：

- (1) 港鐵公司作為公共交通的營辦商，一直致力在設施上配合乘客的需要。現時所有港鐵車站均設有無障礙設施，方便有需要人士進出車站，而在全線 96 個重鐵車站中，只有兩個車站尚未設置連接車站大堂及地面的客用升降機；
- (2) 大窩口站屬於較早期設計的車站，只設有兩個出入口，而有關升降機設於 B 出入口。港鐵公司一直密切留意有關車站附近的社區發展，早前亦曾派員與議員到場進行實地視察，了解 A 出入口的環境、B 出入口升降機的使用情況，以及附近居民進出港鐵站的情況，亦備悉議員有關加建升降機的建議；以及
- (3) 現時大窩口站出入口附近正有發展，港鐵公司正審慎研究如何完善整個車站的出入口設施，並會留意乘客進出車站的習慣及其變化，以改善日後人流走向的安排。由於事情仍在發展中港鐵公司現階段未能作出承諾及提供確切的時間表，但會反映及跟進議員的意見，有進展時適時向議員匯報。

51.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回應，有關建議改善港鐵車站設施的事宜由港鐵公司負責，該署已提醒港鐵公司需積極考慮議員的意見。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七分退席。）

5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如下：

- (1) 有關位置屬該署的管轄範圍，位於連接國瑞路的斜坡範圍內；以及
- (2) 該署認為在有關位置興建升降機對公園影響不大，因此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配合相關的可行性研究，把有關位置劃作興建升降機用途，以便盡量配合有關計劃的落實。

53. 陳琬琛議員欣悉運輸署及康文署願意就興建升降機的建議提供協助，但對於港鐵公司未能作出承諾表示遺憾。他明白港鐵公司將把大窩口站 B 出入口的樓梯改建為扶手電梯，但認為有關計劃並不影響在 A 出入口興建升降機的建議。他指出，現時每天在 B 出入口等候使用升降機的人龍甚長，預計即使在有關位置加建扶手電梯後，仍有不少居民需要使用該處的升降機，國瑞路的居民如需使用升降機，更需經過繁忙的馬路，路程既遙遠且迂迴，對於長者、孕婦等行動不便人士來說更是非常危險，因此建議要求港鐵公司立即開始研究在 A 出入口興建升降機。

54. 代主席請運輸署及港鐵公司在聆聽議員的意見後認真探討有關建議。此外，他建議以區議會名義向港鐵公司發信，表達區議會期望在有關位置興建升降機的意向。

55. 議員一致同意以區議會名義去信港鐵公司。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十二月七日向港鐵公司發信以反映議員的意見。）

56.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IX 第 8 項議程：要求各部門交代處理荃灣區內街上廢物的負責類別及探討聯合行動的可行性

（荃灣區議會第 92/20-21 號文件）

57. 主席表示，林錫添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關文豪先生；以及
- (2)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2)李麗嬌女士。

此外，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58. 林錫添議員介紹文件。

59. 劉肇軒議員表示，有人經常在深夜非法把垃圾或建築廢料棄置於某些大廈的後巷，對清潔工作造成極大困難，亦對食環署職員甚不公平。他認為利用公帑清理非法棄置的垃圾並不合理，但違規者刻意在深夜棄置垃圾，增加了執法的難度。因此，他希望相關政府部門合作解決問題，例如食環署可把違法棄置垃圾黑點告知警務處，讓警務人員巡邏時可多加留意及到場執法，否則問題難以解決。

60. 主席希望欲發言的議員可一次過舉手示意。

61. 趙恩來議員表示，違規者多於凌晨時分在後巷棄置垃圾，故令相關部門難以有效執法。此外，他認為政府部門的執法力度顯然不足，食環署只可負責清理家居垃圾，建築廢料則須由環保署協助清理，而在行車路面上的垃圾則須由路政署處理，在其他位置發現的垃圾或須由水務署或渠務署等部門處理，權責過於分散，難以迅速令有垃圾的地方回復潔淨，因此他希望相關部門加緊以聯合行動處理違法棄置垃圾問題，並能以不同方

式執法，令違規者防不勝防。此外，部分大廈後巷為私人地方，他詢問應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處理這些地點的違法棄置垃圾，並認為當局實施家居垃圾徵費計劃後或會使問題惡化。

62. 黃嘉華議員表示，除文件所述的兩條街道以外，區內其他街道亦面對類似的問題，因此他認為區議會可協助收集有關資料，讓相關的委員會探討解決方法。此外，除以執法途徑解決問題，部門亦應透過教育及宣傳教導市民正確的垃圾棄置方法及位置，以免增加清潔人員的工作量。

63. 陸靈中議員表示，近日兩宗由警務處協助處理發現有蛇出沒的個案，可能與違法棄置垃圾問題有關。他亦曾在其選區及楊屋道選區發現某些人於深宵時分甚至日間在路旁欄杆位置非法棄置建築廢料。這類廢料一般由食環署處理，但部分情況卻須交由路政署處理，因此他希望部門探討採取聯合行動的可行性和商討長遠處理有關問題的方法，特別是現時疫情持續，更應盡快處理。此外，部分市民會在深宵時分把垃圾棄置於垃圾桶旁，但垃圾桶口的大小其實足以讓他們投入這些垃圾。鑑於現時食環署沒有足夠人手進行巡查，他建議應以教育、宣傳及執法三管齊下的方式解決問題。

64. 陳劍琴議員表示，政府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提出於二零二二年前減少百分之四十的都市固體廢物，惟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每日人均固體廢物棄置量不跌反升，其中廚餘棄置量又佔都市固體廢物百分之三十。她得悉荃灣區內許多商戶或家居未有把廢物分類，導致大量廚餘被棄置於綜合垃圾站內，令廚餘回收量一直遠低於預期水平。此外，她認為本港的回收政策不應只由單一部門負責執行，而是應由環保署、食環署甚至路政署等相關部門合力執行，因此她希望有關部門舉行跨部門會議，就完善荃灣區回收政策、改善街道衛生及解決都市固體廢物問題作進一步商討。

65. 易承聰議員認為部門應確切解決問題，而非只是探討可行性。他指出荃灣區內的社區問題已存在多時，例如市中心一帶的樓宇喉管錯駁問題、針對非法棄置的垃圾聯合執法的問題，以及臨海一帶的單車違泊問題。他認為只有食環署願意盡力協助解決管轄範圍內的問題，其他政府部門則沒有決心解決上述社區問題，因此他希望各部門能制訂恆常計劃，並有部門願意擔當主導角色，統籌相關工作，解決市中心“三無大廈”的衛生問題。

66.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如下：

- (1) 該署在公眾地方提供的既定服務包括清掃街道、清洗街道、清理垃圾，以及提供垃圾收集設施；
- (2) 該署如發現少量建築廢物，會盡量清理。如建築廢物量超出該署的處理能力，則會按機制知會路政署及環保署盡快清理，而該署亦會清理當中夾雜的垃圾，並會按需要進行防鼠及防蚊的工作；

- (3) 該署已盡量調派人員於深夜進行巡查，並檢控於大廈後巷違法棄置垃圾的人，惟因人手有限，未能每晚均巡查所有大廈的後巷；以及
- (4) 該署近年試驗在特定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處理非法棄置垃圾問題，由於成效明顯，該署會因應情況，於區內有需要的地方加裝網絡攝錄機。

67.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2)回應如下：

- (1) 該處一直關注舊式樓宇，特別是“三無大廈”的管理問題，因此除向業主提供有關大廈管理的意見及協助外，亦會透過推行各項支援計劃，鼓勵及協助業主成立居民組織履行大廈管理的責任，從而更有效改善樓宇管理、清潔及大廈維修等工作；
- (2) 該處不時透過各種社區參與及宣傳教育活動，協助宣傳各項政府政策，包括向業主推廣良好且有效的大廈管理的信息，以及在大廈張貼有關防疫知識及保持環境及個人衛生的宣傳海報，呼籲居民保持環境衛生和適當處理家居垃圾；
- (3) 至於清理非法棄置的垃圾及建築廢料及檢控事宜，相關的執法部門會按法例賦予的權力進行執法行動，該處可就較複雜或涉及多個政府部門職權的個案擔任聯絡及協調工作；以及
- (4) 該處會聯同地政處及食環署定期採取聯合行動，按相關法例賦予的權力，清理被棄置或違泊的單車。

68. 林錫添議員知悉現時不少部門會進行聯合行動，但認為力度並不足夠，因此建議由民政處牽頭，改善部門在接獲投訴後的處理時間。他曾就一輛繫於欄杆的遭棄置單車去信相關政府部門，但部門在數周後仍未採取清理行動。九月下旬至十月上旬的公眾假期及周末期間，有人在區內非法掛設橫額，但政府部門因正值公眾假期而未能即時派員處理，情況並不理想。因此，他建議各政府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食環署、路政署、民政處、地政處、規劃署及警務處等應每月進行一至兩次聯合行動，合力解決地區問題。

69. 主席表示，要解決社區內非法棄置垃圾及建築廢料的問題，必須進行社區教育，各部門亦須通力合作。此外，他建議交由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跟進有關跨部門會議的事宜。

X 第 9 項議程：荃灣區內違規懸掛國慶橫額事宜

(荃灣區議會第 93/20-21 號文件)

70. 主席表示，潘朗聰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1)陳子儀女士；
- (2)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荃灣葵青地政處）何敏儀女士；
- (3)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陳偉權先生；
- (4)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呂曉暉女士；以及
- (5)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關文豪先生。

71. 潘朗聰議員介紹文件。

72. 趙恩來議員表示，違規懸掛橫額的情況經常在荃灣區出現，部分違規橫額甚至影響駕駛者的視線，容易造成交通意外，市民可就此作出舉報。可是，是次部分違規橫額卻印有民政處的標誌，除令市民對政府部門產生壞印象外，亦可能令其他人加以仿效，照樣違規懸掛橫額。此外，很多時候駕駛者投訴違規橫額影響視線後，有關投訴在一至兩星期後才獲處理，他認為並不理想。

73. 謝旻澤議員指部分無人認領的違規橫額佔用了他的橫額位置，當中包括印有“香港同胞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字樣的橫額。為此，他詢問最終處理該等橫額的方式，並認為公眾可能會有錯覺，以為只要不留下聯絡方法，便可隨意違規懸掛橫額。此外，他詢問民政處會否與“香港同胞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聯絡，了解該團體的詳情。

74. 賴文輝議員表示，不少國慶橫額懸掛在地政總署早前聲稱不適宜懸掛橫額的地方，例如路口及交通燈旁邊，因此他詢問上述橫額有否違規。地政總署曾告知他九月二十八日後才可懸掛橫額，但有關團體於九月二十八日前已懸掛橫額，因此詢問有關團體有否提交申請。再者，以往的違規橫額並沒有印上團體名稱或地址，是次發現的部分橫額印有民政處名稱，因此他詢問民政處是否參與其中，或只是有關團體擅自懸掛橫額。

75. 劉志雄議員表示，這份獲納入議程的文件涉及民政處參與的一項嚴重違規行為，而另一份只涉及區議會錄音拷貝的文件卻不獲納入議程，因此他詢問民政處及秘書處把議員所提交的文件納入議程的準則。

76. 陸靈中議員詢問荃灣民政事務專員會否返回會議廳，並認為是項議題應由專員回答，即使由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作出回應，專員亦應在場。他詢問專員於有關事件上擔當什麼角色、在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中有否出任任何職位、以及有否以代理人身分協助主辦單位提交懸掛橫額申請。

77. 陳劍琴議員認為違規橫額不只文件上的 12 幅橫額也有在其選區出現。她詢問民政處是否知悉有關團體懸掛橫額，以及其懸掛方式是否符合規定。部分橫額只印有“荃灣各界人士”，她詢問地政總署或相關部門是否知悉有關團體有否按一般合法途徑申請懸掛橫額，以及是否知悉“荃灣各界人士”的身分。如有關橫額屬違規懸掛，地政總署會否對有關團體施加適當的懲罰。

78. 易承聰議員認為有關團體在橫額上使用了民政處的名稱，便詢問民政處在當中的角色，並要求取得提及民政處授權有關團體在橫額上使用民政處名稱的相關會議記錄，及民政處須否就該等被移除的橫額繳交罰款。他得悉有關橫額佔用了議員早前獲准懸掛橫額的位置，而地政總署曾表示有關位置在月中至月底才開放予議員懸掛橫額，因此他詢問地政總署延遲開放該等位置予議員使用，是否讓有關團體可懸掛橫額。

79. 岑敖暉議員表示，由於民政處沒有就有關橫額作出任何澄清或譴責聲明，他推斷民政處有份參與其中，而地政總署亦然，否則無法解釋為何該署未有拆除佔用議員橫額位置的違規橫額。此外，他相信如有議員親自拆除有關的違規橫額，警務處必會抱持雙重標準，控告議員刑事毀壞。他提醒公務員應不偏不倚，按照法例辦事。

80. 劉卓裕議員認為民政處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其中一個部門，竟在慶祝國慶一事上作出違規行為，實在匪夷所思，他詢問有關違規行為是否確實與民政處有關，並是否因為橫額位置已預留予有關團體，所以未能供議員使用。如無人認領的橫額遭人塗污，之後有關橫額的擁有人才現身，他詢問警方會否控告橫額擁有人及塗污橫額者。

81.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1)回應如下：

- (1) 該處過往一直與籌委會就國慶慶祝活動合作，並且擔任合辦機構，今年亦如是；
- (2) 就有關橫額而言，籌委會早前曾透過該處向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提出掛放橫額申請，地政處並沒有批准有關申請。該處已把結果通知籌委會，直至有傳媒向該處查詢，該處才察覺有關橫額業已掛放，於是派員到有關地點視察，其後發現印有該處名稱的有關橫額已被移除；
- (3) 至於其他例如印有“荃灣各界人士”或“國慶同胞委員會”等的國慶橫額，該處沒有相關資料，亦不清楚掛放的位置；以及
- (4) 有關橫額不是該處的財物，籌委會亦沒有向該處就慶祝國慶活動申請撥款製作有關橫額。

82. 趙恩來議員表示，籌委會明顯損害了民政處的聲譽，會令市民誤會有關違規懸掛橫額屬民政處的財物。為此，他詢問民政處或民政事務總署有否透過傳媒等作公開聲明，澄清有關橫額不屬民政處的財物，以及該處事前並不知情。

83. 主席表示，雖然民政處指對違規橫額問題並不知情，但由於有關橫額印有民政處的名稱或標誌，而不少相關橫額均在顯眼位置懸掛，他認為民政處在某程度上參與其中。此外，他認為有關問題難以由高級聯絡主任(1)回應，應由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回應，但由於專員現不在席，他請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代為回應。

84.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該處一直與籌委會合辦活動及聯絡，而該處只在接獲傳媒查詢後才知悉有關橫額，但該處在進行視察時發現該等橫額已被移除。

85.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回應如下：

- (1) 該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1)(b)條下獲轉授權力，就“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下稱“管理計劃”）下的非商業宣傳品發出書面准許。就文件附件的 12 幅橫額，該署在實地調查時，有關橫額已被移除。此外，該署亦收到就其他橫額作出的投訴，並已把投訴轉介食環署處理；

- (2) 因應立法會選舉押後一年舉行，該署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發信通知有關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可於本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後自行安排在指定展示點懸掛宣傳品；以及
- (3) 根據管理計劃實施指引，為交通安全起見，下列地點列為禁制展示區：第一，政府建造的行人過路處，包括燈號控制過路處、斑馬線或行人輔助線的交通上游 30 米範圍內；第二，道路中央分隔欄；以及第三，位於路口交通上游 30 米範圍內的路旁。然而，位於單程路之內近路口位置，如不阻擋駕駛者駛出大路的視線，則不在此限。議員可參閱管理計劃實施指引第六段。

86.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回應，就懸掛橫額事宜而言，如相關部門把申請個案轉介該署的交通工程師，要求提供意見，該署會根據管理計劃評估有關申請。

87.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如下：

- (1) 該署及地政總署會按照管理計劃進行定期的聯合行動。在行動期間，地政總署職員一旦確定個別宣傳品為未經許可或不遵照管理計劃實施指引而展示的路旁非商業性宣傳品，該署職員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c)條將其移除；以及
- (2) 根據記錄，該署及地政總署在其十月份的聯合行動中共移除 90 幅未經許可或不遵照管理計劃而展示的非商業性宣傳品，當中 79 幅為國慶橫額，均印有“荃灣各界人士”字樣。

88.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該處主要關注涉及公眾安全的情況。該處如接獲公眾投訴指有橫額懸掛在危險地點或阻礙駕駛者的視線，有權立即移除相關橫額。如橫額對公眾安全無即時危險，該處便會轉介相關部門跟進；以及
- (2) 任何人士如蓄意破壞橫額，或會因干犯刑事毀壞罪而遭檢控。

89. 潘朗聰議員表示，既然各部門準備了詳細的回應，他詢問部門未有就文件提供書面回覆的原因，而民政處既然與事件無關，為何未有向外界作出澄清。此外，有關合辦團體擅自在禁制展示區展示橫額，嚴重影響行人及交通安全。如類似的大規模違規懸掛橫額的情況再度出現，他要求部門（特別是地政總署及食環署）加強清拆違掛橫額，反應亦應更快。他詢問部門會否更頻密進行定期聯合行動，以處理禁制展示區內的違規橫額。此外，他詢問籌委會的背景及組成方式為何，以及民政處會否對籌委會的違規行為加以懲處和考慮不再與其合辦活動。最後，他認為政府部門涉嫌參與違規事件屬非常嚴重的個案，希望日後可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XI 第 10 項議程：荃灣區罪案報告——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九月）與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九月）罪案數字比較

（荃灣區議會第 94/20-21 號文件）

90.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報告荃灣區的罪案情況。

91. 主席表示，如警務處未能於會議上回應所有議員的提問，將於會議後提供書面回覆。此外，他知悉陳劍琴議員曾於上次區議會會議討論荃灣區罪案報告時提出一項未能趕及在文件限期前提交的議題，因此他安排陳劍琴議員率先發言，以便警務處於會議上就有關問題作出詳細回應。

92. 陳劍琴議員表示，鑑於警方於荃灣區內不少私人大廈附近範圍安裝閉路電視，她詢問警方安裝閉路電視的流程有否清晰的指引，還是只要相關業主同意便可安裝。近日她接獲區內一些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和業主投訴指警方在未經法團同意的情況下於一些大廈天台安裝閉路電視，令居民擔心閉路電視的拍攝範圍會否侵犯他們的私隱，以及其信號發射裝置會否對他們構成潛在健康風險等。因此，她希望警務處清晰交代安裝閉路電視過程的準則，包括安裝前有否諮詢當區居民、個別業主或法團，是否需要獲得法團或業主同意，有否把相關資訊通知附近居民，以保障他們的私隱，以及警方在荃灣區內安裝閉路電視的數目。

（按：岑敖暉議員於下午五時十八分退席。）

93. 劉肇軒議員相信因疫情導致經濟變差及失業率上升，令盜竊案數目有所上升。他表示，區內有較多沒有安裝鐵閘的舊式唐樓單位，而最近有居民指於大廈門口位置發現疑似賊人用以踩點的記號，擔心有不法之徒會在夜間盜竊，希望警方於夜間加強巡邏。此外，他希望警方將打擊非法賭博的行動恆常化。

94. 潘朗聰議員指出，早上七時至八時半期間，有較多長者為了索取在馬路兩旁派發的免費報紙，不守交通規則橫過西樓角路，對駕駛人士及行人構成危險。他曾向警務處警民關係組反映，警方亦答允會派交通督導員於該時段在路旁駐守，勸喻市民不要直接橫過西樓角路，惟暫時未見警方派員採取行動，而有關問題亦未有改善。因此，他希望警方盡快派出交通督導員勸喻市民遵守交通規則，並教導市民正確過路方法。

95. 劉志雄議員表示，他一直關注非法賽車問題，並指出近日於凌晨時分受荃灣路非法賽車造成的噪音滋擾。過往只在周末或假期前夕聽到賽車噪音，但上周在數個平日晚上都可聽到非法賽車所造成的噪音。他曾多次向警方反映，並詢問警方會否長期設置路障，以收阻嚇作用。

96. 趙恩來議員表示，自從上次會議提及荃錦公路柏廬有三間獨立屋遭爆竊後，翌日再有市民目擊荃錦公路朗逸峯有住戶遭人爆竊。該處一帶的入屋犯法情況較以往嚴重，相信是由一羣有組織的竊匪策劃，希望警方可重視入屋犯法案，避免同類罪案再次發生。

97. 黃家華議員關注毒品、店舖盜竊、欺詐及賭博等罪行，並指出本年首九個月總體罪案數字有所上升，希望警方可多加關注，減低總體罪案數字。此外，聚賭對居民造成滋擾，部分聚賭人士更隨地便溺，影響環境衛生。再者，疫情令失業率上升，導致罪案數字亦隨之上升，他請相關部門多加注意。

98. 陸靈中議員感謝警務處於近日增加與食環署進行街道管理聯合行動，惟完成執法行動後，違規店舖在短時間內又會故態復萌，河背街有商舖更因知悉聯合行動會在上午進行，所以延至下午才於店外非法擺賣，令其他店舖仿效。他希望警務處可增加下午時段的執法次數，並且不定時執法，加強執法的成效。再者，他亦收到環宇海灣的居民投訴，指凌晨時分受非法賽車噪音滋擾。他將會就樂悠居、立坊及爵悅庭附近的噪音問題向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提交文件，希望警方派代表出席會議，並協助處理嚴重的噪音問題。

99. 林錫添議員關注街頭聚賭、商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以及賣淫的問題。他曾看見警方於河背街停泊警車，成功阻嚇欲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商舖。他亦對警方加強截查懷疑性工作者表示讚賞。警方於十一月十一日在三陂坊採取打擊聚賭行動，居民反應正面，惟行動結束後兩小時，聚賭羣眾便重新聚集，他希望警方能加強打擊。另外，他希望警方跟進橫窩仔街及灰窑角街一帶工廠區晚上因上落貨而造成的噪音問題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100. 易承聰議員詢問去年於麗城花園發生的事件涉及多少名荃灣警署的警務人員，以及警方有否訓斥或懲罰相關人員，以改善他們的服務質素。他亦指出投訴警察課耗費大量時間核對警員的行動呼號，因此詢問警方會如何改善辨識警員的方法，以及會否考慮要求警員展示委任證。此外，在當日的行動中，警務人員的心理壓力非常大，使他們在未有展示警告旗幟的情況下向在場的人舉槍或作出無禮行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曾表示，警隊會定期進行心理評估與訓練，他詢問警方有否為荃灣區的警務人員進行相關的評估和訓練，並如何確保前線警務人員於行動時可控制情緒。他詢問荃灣警區指揮官會否代表警方向麗城花園居民致歉。

101. 伍顯龍議員表示，儘管警方致力透過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打擊違例泊車問題，但有關情況仍日趨惡化。除麗都花園前方的停車處屬違泊黑點外，青龍頭及深井一帶的巴士站、停車處，甚至路邊均出現通宵違泊情況。他希望警方加強執法，並拖走區內嚴重阻塞交通的違泊車輛。另外，周末午夜時分及清晨的非法賽車噪音問題仍然嚴重。他於十一月十三日與新界南總區交通部舉行會議，警方承諾於青山公路對改裝車輛、超速及危險駕駛的人採取執法行動。他希望警方投放更多資源，打擊此等不負責任的行為。

102. 劉卓裕議員於中秋節前夕製造了一個大型的花燈供市民欣賞，惟當時警方指活動涉嫌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即“限聚令”），必須

終止。然而，區內大型樓盤放售吸引過千人聚集。由於疫情嚴重，他詢問警方會否要求發展商防止人羣聚集。此外，他詢問罪案報告中愉景選區新增的八宗其他罪案的詳細資料。而他在荃灣警署對面懸掛的橫額被人損壞，他詢問警方會如何執法。

103. 主席感謝警方積極跟進他的選區內橫額受到損壞的問題。此外，國瑞路一帶違例停泊的問題嚴重，導致交通嚴重擠塞，他希望警務處及民政處與該路一帶貨倉的負責人商討改善違泊問題的方法，運輸署亦可以配合，在路旁髹上雙黃線以阻止車輛停泊。另外，城門道每逢假期均出現大量違泊車輛，他建議警方在城門道口以大型橫額作警告，並進行鎖車或拖車行動，以保障市民安全。他感謝警方派員出席了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會議，並希望警方能派代表出席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會議，以跟進議員提交予該委員會的民生議題。警方在打擊非法聚賭問題上採取了不少執法行動，他希望警方會繼續跟進。他亦希望警方跟進非法賽車及入屋犯法等問題。最後，他請警務處先就警方於荃灣區內安裝閉路電視事宜作回應。

104.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該處於荃灣警署安裝閉路電視的目的是保護警署及其周邊範圍，安裝前已尋求法律意見。所有閉路電視鏡頭只會向下拍攝警署周邊的路面等公眾範圍，並不會向上拍攝或拍攝民居內部，因此不會侵犯居民的私隱。此外，該處亦與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合作推出“荃家安心”計劃，協助法團在樓宇內安裝閉路電視並推廣這方面的工作，以提升區內“三無大廈”的保安，從而達至阻嚇罪犯的效果。截至目前為止，區內有六棟大廈參與該計劃。該處強調閉路電視系統由有關大廈的法團而非警方擁有，警方亦沒有權限進入系統。該處不會參與閉路電視系統的採購、安裝及維修保養，而閉路電視片段亦會由有關法團擁有及控制；
- (2) 雖然部分罪案數字呈上升趨勢，但這亦可反映該處的執法力度有所提升，賭博的罪案數字正是最佳例子。該處會持續加強針對非法賭博的執法行動；
- (3) 該處暫未收到舉報指某些住宅單位外被畫上疑似用於識別爆竊目標單位的記號，該處對有關情況十分關注，希望議員可提供更多有關資料；
- (4) 該處會在議員提及的黑點加強打擊亂過馬路，亦會不時在區內進行針對該問題的行動，並會特別留意長者亂過馬路的情況；
- (5) 該處正採取阻嚇、執法和宣傳及教育三管齊下的策略，打擊荃灣區的賭博活動。該處於本年一月至九月以賭博相關罪名拘捕 840 人。單是本年七月至九月期間，該處便已進行 72 次突擊行動，共拘捕 542 名年齡介乎 20 至 88 歲的人，在行動期間亦發出 31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票控違反限聚令的人。在宣傳及教育方面，傳媒亦有就警務處的突擊行動作報導，而警方軍裝警務人員亦會於賭博黑點附近派發傳單，勸喻公眾切勿參與非法活動；
- (6) 就打擊非法賽車而言，新界南總區交通部在七月至九月期間，於德士古道、荃錦公路、荃灣路、青山公路及屯門公路進行了 96 次打擊超速行動，向違例車輛及司機共發出 95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將 30 輛涉嫌改裝的車輛送交汽車

檢驗主任檢驗。在過去的周末期間，新界南總區交通部在區內進行一次大型打擊非法賽車行動，其間以酒後駕駛的罪名拘捕 19 人，並向違例車輛及司機發出 26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扣查 9 輛汽車以作檢驗；

- (7) 該處的新界南總區交通部最近亦與運輸署及環保署舉行會議，商討有關採取聯合行動打擊非法賽車的事宜；
- (8) 該處將努力預防及偵查入屋犯法罪行，並會多加留注意義員提及的違法活動；
- (9) 打擊非法聚賭是該處一項重點工作，本年七月至九月期間，該處共進行 9 次打擊街頭賭博的行動，共拘捕 49 人，其中在梨木樹邨採取了 3 次行動。上次區議會會議之後，該處已派員在梨木樹邨加強執法，並在十月三日和十月八日於梨木樹邨進行 2 次突擊行動，共拘捕 4 名參與賭博者。該處亦發出 1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票控違反限聚令的非法賭博人士及圍觀者，並在突擊行動後以發放新聞稿及派發傳單的方式進行宣傳；以及
- (10) 該處將於會議後以書面方式回覆議員的其他提問。

XII 第 11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報告——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九月）

（荃灣區議會第 95/20-21 號文件）

105.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報告馬灣的罪案情況。

XIII 第 12 項議程：資料文件

106. 議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96/20-21 號文件）；
- (2)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97/20-21 號文件）；
- (3) 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98/20-21 號文件）；
- (4)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99/20-21 號文件）；
- (5)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00/20-21 號文件）；以及
- (6) 荃灣區議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01/20-21 號文件）。

107. 譚凱邦議員表示，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下稱“環委會”）曾邀請警務處派員出席會議以就某些議題作出回應，惟該處未有派員出席會議。他希望該處除派員出席荃灣區議會會議外，亦可派員出席十二月舉行的環委會會議。

108. 主席表示，他於上次會議要求警務處派員出席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而該處亦已派員出席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會議。他剛才亦已再次要求該處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回應與該處有關的議題。

109. 陸靈中議員指出，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規會”）報告中有關鋪設防滑沙的資料有誤。

110. 潘朗聰議員表示，地規會報告中“要求千色匯往荃豐商場之天橋樓梯位置加設避雨上蓋”一項所述的“民政處代表表示已在樓梯位置額外鋪設防滑沙”與事實不符。他指出地規會會議於十月二十日舉行，而鋪設防滑沙一事則由一眾議員於及後的環委會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維修項目下提出，民政處不可能已在樓梯位置額外鋪設防滑沙。

111. 主席請秘書處修正有關報告。

（會後按：地規會報告已於會議後予以修訂。）

XIV 第 13 項議程：其他事項

112. 主席表示，二零二一年香港花卉展覽將於明年三月十二至二十一日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將以“全城花·傳承愛”為主題，並以杜鵑花為主題花。為提升花展的趣味性，大會將於維多利亞公園中央草坪設置“探知廊”，舉辦“十八區綠化景點推介”展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現邀請區議會推介區內的綠化景點，並提交相片或影片，令市民大眾認識更多各區的好去處，藉以推廣本地旅遊。

113.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荃灣區議會支持和參與有關展覽，並交由環衛會跟進相關事宜。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安排。

（按：伍顯龍議員於下午五時五十分退席。）

114. 易承聰議員詢問尚翠苑行人過路處的工程進度及時間表。此外，他詢問港島東新巴士路線的招標進度，並詢問運輸署可否於今年內提交文件及啟動有關計劃。

115.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回應，該署會於會議後再作回應。

116. 譚凱邦議員知悉年宵市場將會如期舉行，他歡迎食環署在下次環衛會會議提交文件介紹年宵市場的安排、環保措施及其他資料。此外，他建議在西樓角路一帶的區議會告示版上張貼近月舉行由區議會撥款贊助的社區參與活動的宣傳海報。再者，他詢問區議會有否成為網上進行的“香港同志遊行 2020”的支持機構。

117.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如下：

(1) 在疫情許可的情況下，年宵市場將會如期舉行；以及

- (2) 荃灣區位於沙咀道球場的花市攤位，已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開競投，相關的環保措施有待環保署確定，食環署會在獲得進一步消息後於環衛會議上向議員匯報。

118.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於會議後回應議員的查詢。此外，他關注近日在市區舊樓發生的火災悲劇，並表示荃灣區有一百多幢“三無大廈”，因此建議民政處等政府部門與相關選區的議員思考幫助居民的方法，例如提供照明系統及消防設備等各類資源協助居民，避免因設備不足等原因而令火災擴大，造成人命損失，亦應避免強迫居民遷出，令他們無家可歸，製造更多問題。

119. 主席表示，現跟進由林錫添議員提交的口頭聲明。

120.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由於議員所提交的口頭聲明涉及的議題並非荃灣區地區層面或甚至香港的事宜，政府對其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 條所述區議會的職能有所保留，因此秘書處未能處理有關文件，政府部門人員亦不會列席會議。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紀念荃灣區成為衛星城市六十周年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召集人：陳琬琛議員

成員：文裕明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陳劍琴議員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趙恩來議員

劉志雄議員

劉卓裕議員

潘朗聰議員

劉肇軒議員

賴文輝議員

謝旻澤議員

譚凱邦議員（會後加入）